

2022 年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检验院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成立时间

市食药检院根据市编办《关于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的通知》（宁编字[2013]44 号）文件精神，于 2015 年 1 月组建完成。

2. 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食药检院原隶属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主要职能是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开展与药品、食品质量、检验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开展对本辖区内区级检验机构和相关企业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承担辖区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承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相对人的相关培训、上岗资格考试。承担全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食药检院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党建监察室）、质量保证科、设备与科技信息化管理科、业务管理与抽样科、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食品

（化妆品）检验所、综合保障科、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2022 年底人员 137 人，本科学历以上专业人员数量占机构总人数比 90%，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52%，专业技术人员 126 人，占比 92%，高级职称 52 人，占比 38%。

4. 资产情况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20221.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45.96 万元，占总资产 10.12%；非流动资产 18175.28 万元，占总资产 89.88%。

5. 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党务党建。抓好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创建 2019—2021 年度省市文明单位；深化服务群众，持续开展电台科普栏目、食药安全进社区、科普基地暨实验室开放日等为民办实事活动。

（2）完成各项检验任务。全面承担国家、省、市、区四级食品、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认真履职总局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牵头机构和市局食品抽检秘书处工作。

（3）提升科技标准能力。保质按时完成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适时申报总局食源性致病菌检测及溯源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药监局细胞治疗类药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4）提升发展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特殊食品质检中心，创成总局科普基地，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检验能力建设实际服务南京市主导企业。

(5) 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完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实验室 6S 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 抓好两个中心工作。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增强药物警戒实效；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确保审评时效和质量。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收入支出情况分析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7248.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0.26 万元，占总收入 91.33%，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28.2 万元，占总收入 8.67%。预算支出 724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3.69 万元，占总支出 69.17%，项目支出 2234.77 万元，占总支出 30.83%。决算收入 988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94.8 万元，占总收入 89.98%，上级补助收入 475.67 万元，占总收入 4.81%，事业收入 392.60 万元，占总收入 3.97%，其他收入 122.37 万元，占总收入 1.24%。决算支出共计 986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6.26 万元，占总支出 48.5%，项目支出 5082.36 万元，占总支出 51.5%。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分析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620.2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20.26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8894.8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8895.84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结转 326.86 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服务行政监管、服务医药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需求。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拓宽检测项目，提高检测水平，全面提升技术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南京市食品药品行政监管需求，做好技术支撑，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2. 年度目标

全面承担国家、省、市三级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家总局、省局牵头单位和市局抽检秘书处工作，年检验批次数达到 13000 批；全面提升检验能力，完成资质认定扩项和实验室认可扩项 100 项以上；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整体水平，按监测职能保证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人员培训、监测评价符合法规要求；强化食品生产许可技术核查工作，满足行政许可周期要求。

二、评价结论

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整体绩效评价的指标框架参照市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确定各指标权重，以 100 分为评价标杆分值，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对我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我院 2022 年度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94.6 分，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检验工作守时效保安全。全年高标准完成国家、省、市、区四级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检验任务累计 17175 批次，同比增长 12.06%。以总评分全国第 6（江苏省第一、省市场监管系统唯一中标机构）中标总局本级普通食品承检机构，首次中标总局保健食品承检机构，高分中标省局全年国抽和省抽任务。香砂养胃丸制剂检验入围药品国评答辩评审，承担省药监局监督抽检任务全省第一。

（二）质量建设重品质夯基础。实施能力验证计划 37 项，其中 Fapas、LGC、USP 国际能力验证 7 项，国家级能力验证 8 项，覆盖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领域。能力提升，4 月首次采取告知承诺形式扩项变更获批资质认定 176 项参数检验能力，9 月通过省局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获批 253 项参数检验能力，12 月通过 CNAS 复评审获批 1383 项检测方法标准。完成实验室 6S 管理一期建设。

（三）科研工作获突破再拓展。立项 19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营养与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专项子课题 3 项）、省部级 4 项（省科技厅社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总局技术保障专项 1 项、总局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

法 1 项）、市厅级 7 项（省局科技项目 5 项、省药监局科技项目 2 项），首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

在研推进上，参与的 2 项 ISO 国际标准发布实施，负责的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通过绩效评价；主持的 1 项总局技术保障专项、2 项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计划、1 项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通过验收；省局 2 项能力提升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药品方向：2 项药典标准提高项目已完成并提交相关材料，1 项省局科技项目和 1 项省药监局科研课题已完成待验收。

成果取得上，获 2022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三等奖，获江苏省轻工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9 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2 篇 TOP 一区）；获 4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3 项。

（四）平台建设多方向谋发展。省特殊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月正式获省局批准成立中心，全省该领域首家。省局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聚焦食源性致病菌检测及溯源技术 3 月下旬获批建设，现为省局组建以来首批重点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实验室 8 月获认可证书，成为省市监系统首家食品检测领域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9 月中标省局全省检验机构两项食品能力验证项目。服务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二期建设，根据南京地产生物制品创新点

及主要发展方向，一季度开展 18 项能力参数扩项；三季度 15 项能力扩项，顺利通过省资质认定扩项。

（五）技术服务钻业务践初心。院再次被总局选定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牵头机构，本次调整后院是连续第 8 年承担全国糕点、饼干产品的牵头机构，也是全省唯一一家牵头机构。协助省局承担全省食品评价性抽检牵头机构，承担市局食品抽检秘书处工作，高标准完成了总局留样再测复核、省局留样再测、全市 49 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盲样考核测评等组织工作。

开展多项科普服务活动。与南京广播电台合作食药安全科普专栏 11 期，组织实验室开放日 4 次，开展食药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干休所等 11 次。5 月承办全省“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启动仪式暨食品药品科技创新观摩活动。6 月院获批认定省科普教育基地；11 月获市级科普基地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等次”。

（六）内部管理立规范抓优化。开展全院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开展经商办企业专项调查并落实整改。内控建设获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向市财政局撰写上报了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管理会计优秀案例。信息化建设，在 LIMS 和 OA 中新开发能力验证工作平台，完成物资耗材存量数据导入比价、开发维修询价、完善项目管理等模块，持续强化网络安全防范。队伍建设，4 人取得正高、3 人取得副高；2 名专家被评为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

象。安全生产，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多次接受外部专项检查受到肯定。

（七）品牌创建凝力量重践行。开展刘新梅劳模创新工作室、蒋卉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今年，院再获省文明单位，杨军院长获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八）职能中心强监测严审核。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年初分获国家中心、省中心、市局表扬。截止 12 月底全面完成监测任务，上报药品、医疗器械等风险 5 项被省中心采纳。中心遴选确定 2 个药品、2 个医疗器械品种各 9 家医疗机构开展重点监测。年内，开发“宁妆不良反应上报”小程序上线，开展了“525 爱肤日”、“626 禁毒日”、“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院不良反应数据分析平台、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智慧反馈系统等 2 项获软件著作权。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今年累计受理 431 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企业的换发证及变更申请，开展 293 家企业现场核查工作，审核并上报 411 家企业的申请材料，全年上报的所有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材料做到 0 超期，0 差错，0 退回。服务支持鸭血粉丝汤等地方特色食品发展取得工作成效。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方法及水平有待提高，评价指标及具体打分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由财务分管院长牵头，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党建监察室）、质量保证科、设备与科技信息化管理科、业务管理与抽样科、综合保障科等主要管理部门人员参加，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充分了解年度预算的资金规模、实施内容、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情况以及年度的工作总结、履职情况，汇总相关资料信息，分析相关数据指标，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部门决策”“部门管理”两类指标参照了南京市财政局规定的共性指标，“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三类指标考虑了本院职能特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根据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结果，对本院整体绩效进行分析以及量化打分，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A决策 (10分)	A1计划制定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1.5	健全	较健全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50%权重分，如不符扣除相应50%权重分的1/3；②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则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5。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1.5	健全	较健全	部门具有长期战略规划得40%权重分，再根据长期战略规划是否对①部门总体中长期目标（占20%权重分）；②部门中长期规划实施内容（占20%权重分）；③时间进度要求（占20%权重分）有明确要求得相应权重分。
	A2目标设定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明确	明确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合理	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预算编制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规范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科学	较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100%	100%	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0%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B过程 (25分)	B1预算执行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决算公用经费支出数/决算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B15结转结余率	1	0.64	=0%	3.60%	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评分规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B16预算执行率	1	0.96	=100%	9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B17预算调整率	1	1	=0%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评分规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B18支付进度符合率	1	0.5	=100%	50%	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评分规则：分四个季度考核，一个季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扣0.25分。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B22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1	合规	合规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1	公开	公开	预决算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完善	完善	考察基础信息完整性。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	=100%	100%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B26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合规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资产管理规范性。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B3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4项目管理	B4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B4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B5人员管理	B51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B53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健全	较健全	考察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B6机构建设	B61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	=100%	100%	实际及时完成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计划业务与培训)×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B62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B63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	=100%	100%	考察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C履职(30分)	C1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	C11食品药品检验工作完成情况	5	5	≥13000批	17175批	考察食品药品检验工作完成年检验批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C12完成资质认定扩项和实验室认可扩项	5	5	≥100项	423项	考察检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C13质量风险排查	4	4	质量指标达到院质量体系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已达到院质量体系规定标准	考察检验质量控制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C14参加国际国内能力验证	4	4	≥10项	37项	考察能力验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C2承担全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	C21许可时效满足率	4	4	=100%	100%	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在时效内完成专业审核工作。
	C3承担辖区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承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工作	C31完成报告审核数	4	4	≥10000份	26912份	按监测职能保证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人员培训。
	C4开展与药品、食品质量、检验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C41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	4	4	≥10项	15项	考察科研能力建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D效益(20分)	D1社会效益	D11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15	13.5	完成食品药品抽检及委托检验工作	已完成食品药品检验工作，进一步提高委托检验工作量	考察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D2可持续发展	D21信息化建设情况	5	5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通过信息系统实现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已通过信息系统实现	考察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E满意度(15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	E11满意度调查	15	14	≥95%	客户满意度100%，但未达到全覆盖	考察客户满意度及覆盖度。
合 计			100	94.6			